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承辦人：楊舒涵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07
傳真：(02)29699823
電子信箱：AJ653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八里區八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人字第112050122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1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JCC7RZ）

主旨：公告本市112學年度國小及幼兒園教師市內介聘相關表件，
請至本局網站「各項公告/電子公告/教師介聘」下載，並
依限完成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北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校服務
作業要點辦理。

二、市內介聘作業時程如下，請參加介聘之學校務必確實宣導
各作業時程：

(一)112年3月24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至112年3月30日(星期
四)下午4時止：申請介聘教師應至本局校務行政系統（
網址：<https://esa.ntpc.edu.tw>）完成「市內介聘」
申請填報資料，列印申請表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於112
年4月6日(星期四)前送服務學校人事單位初審；人事單
位完成初審後，列印申請表簽核章並確認無誤後，請以
學校為單位於112年4月6日(星期四)下午4時前寄(送)達
麗園國小，並於信封上註明市內介聘字樣；逾時不予受
理，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

(二)112年4月11日(星期二)至112年4月12日(星期三)中午

程啟銘

人事室



1128331479

(2023/03/20)

12時：審查小組進行市級積分審查作業。

- (三)112年4月12日(星期三)中午12時前：請申請介聘教師自行至校務行政系統確認審查進度及線上補件通知。
- (四)112年4月12日(星期三)下午4時前：如為「縣市級審查疑義說明」註明補件者，請將補件資料送達、傳真至麗園國小(新北市林口區忠孝路591號；傳真：(02)26093416)，逾時視同放棄補件。
- (五)112年4月18日(星期二)下午6時：公告市內介聘達成名冊，請至本局網站「各項公告/電子公告/教師介聘」查詢下載。
- (六)112年4月20日(星期四)上午11時前：請達成介聘教師至達成介聘學校報到並接受教評會審查，當日准予公假，惟課務自理；達成介聘學校未依限召開教評會審查者，視同無條件接受。
- (七)112年4月20日(星期四)下午3時前：達成介聘學校將審查結果回傳至麗園國小(傳真：(02)26093416)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小

副本：

交換戳記
112/03/17 15:51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